

**漯河市环境保护局**  
**关于漯河市喜悦食品厂糕点加工项目**  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漯环监表〔2017〕16号

漯河市喜悦食品厂：

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漯河市喜悦食品厂糕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已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、废气、粉（扬）尘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水。食堂废水、设备冲洗废水、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，用于周边农田灌溉，不外排。

2. 废气。甲醇燃烧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2 燃油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食堂油烟经光解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，应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小型食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。加强各产生无组织废气环节的管理和控制，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，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. 噪声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音等措施，营运期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。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进行控制。

（四）项目建成后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》（项目编号：4111000237）控制指标要求。

四、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负责，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科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首席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17 年 9 月 20 日